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30/01-02號文件

2002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於2002年7月3日、8日及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文件的目的

本文件夾附3份法律事務部就於2002年7月3日、8日及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。本文件解釋議員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時限，並扼要講述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部分附屬法例。

背景

2. 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所有附屬法例，均受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34條所規限。該條授權立法會在指定時限內修訂任何附屬法例。本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已在2002年7月3日、8日及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，但尚未由內務委員會審議，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提交以來，並無舉行任何內務委員會會議。

3. 根據該條，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立法會第二次會議的翌日(即2002年10月16日)，並在該日屆滿。根據該條例，審議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進一步延展至於2002年1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。

4. 有關憲報的副本已藉一般派送方式送交議員。議員亦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取得電子複本。

意見

5. 在本報告所載述的附屬法例中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更詳加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- (a) 《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(修訂附表1)規例》(2002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及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2002年第121號法律公告)(**附件II**)

保安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的建議時，對跳舞派對的法定發牌規管制度表示關注。議員可考慮更詳細地研究上述附屬法例。

(b) 《 律師(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)規則 》(200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(**附件II**)

由於此規則引入新的律師執業模式，議員可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便更恰當地評估其對法律執業及相關事宜可能會帶來的影響。

6. 此外，謹請議員注意，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，已同意提出議案，修訂《 機場管理局(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)令 》(第127號法律公告)(**附件III**)，以便更能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。

結論

7.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該等附屬法例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2002年9月30日